

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廿六日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(85)環署綜字第 〇一五七四 號

主 旨：公告「寶山花園新城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。

依 據：「環境影響評估法」第七條。

公告事項：「寶山花園新城」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。

本案規劃內容經審查認定不應開發，理由如左列，請開發單位重新規劃調整後再行送審。

一、為排洪安全，基地中央水塘之保留方式應再規劃評估。

二、本基地地質鬆軟，整地面積應降低至申請開發面積之百分之五十以下，挖填總土方量應降至十五萬立方公尺以下。

三、基地配置圖應再配合基地陡峭區位圖予以對照調整。

四、基地內道路上、下坡度（含基地內丁字型道路聯接處）過驟，應規劃評估減緩措施。

五、環境影響區範圍應再詳加調查評估。

六、與中油公司礦區重疊部分，如何調整規劃應再予評估，若於礦區配置建物，應將區位重疊事實列入售屋契約中敘明。

七、各委員、專家學者及機關代表所提其他意見請一併參考。

署長 張 隆 盛